

##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第一部分	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備註
<b>壹、基本資料</b>		
1-1 計畫名稱	從調整結婚中堂祝福詞提升性別友善意識計畫	
1-2 主辦機關單位	新北市政府秘書處	
1-3 填表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承辦人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業務承辦人員 姓名：陳姚君 職稱：科員 電話：02-2960-3456 分機 2148 e-mail：AA4859@ntpc.gov.tw		
1-4 機關性別聯絡人： 姓名：李穎昌 職稱：主任秘書 電話：02-2960-3456 分機 2120 email：AA1476@ntpc.gov.tw		
1-5 計畫屬性：		
1-5-1 計畫決行（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府一層決行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府一層決行計畫		
1-5-2 計畫列管（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方針列管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施政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性工作計畫		
1-6 計畫內容涉及領域（可複選）	1-6-1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1-6-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1-6-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1-6-4 <input type="checkbox"/> 人身安全、環境領域 1-6-5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1-6-6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參與領域 1-6-7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_____）	
1-7 計畫依據	一、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建構性別平等的社會文化」 二、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 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五條、第十六條。	簡要說明計畫主要執行依據：(1)法律、政策、施政計畫項目等；(2)CEDAW、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新北市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新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決議等。
貳、受益對象（單選）	2-1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2-2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受益對象無特定區別與限制，預計參與人員性別比例，男：_____人；女：_____人。性別比例：男：_____%；女：_____%	

##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2-3 ■計畫受益對象無特定區別與限制，但無法推估實際使用人數 本案婚事喜慶用中堂係屬民眾申請案件，無法預估後續申請者之數量與性別。
--	---

### 參、問題與需求評估

3-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p>一、所謂中堂，意指屋子正廳擺放或吊掛的大型字畫。分析民眾申請本府婚事喜慶中堂多來自於對市長的支持及喜愛，且將中堂作為收藏之用。與本府其他申請案件具補助福利性質較為不同。</p> <p>二、本府提供民眾申請婚事喜慶用中堂，以市長名義題辭落款致送，以表達祝賀之意。</p> <p>三、常見婚事中堂題辭，如：龍鳳呈祥、鳳凰于飛、才子佳人、郎才女貌等，辭意帶有性別刻板印象及偏見。經檢視，目前本府所提供之婚事中堂祝福詞為：天賜良緣、締結良緣、珠聯璧合、琴瑟和鳴等四款，皆為去性別化中性詞語。</p> <p>四、配合 108 年同婚專法通過，將本府婚事喜慶用中堂申請格式中之「新郎、新娘」稱謂調整為「新人」，提升性別友善意識，適用於所有性別取向的結婚新人。</p> <p>五、為消除傳統婚禮儀式中，部分男尊女卑的僵化思維，並且破除只有男女結婚才受到祝福的傳統觀念，以符合社會尊重多元、建構性別友善的發展目標。</p> <p>六、綜上，本府婚事喜慶用中堂申請作業目前除調整申請者稱謂為新人外，尚未提供同婚者適用之申請選項或提升性別友善意識之作業方式。</p>	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蒐集相關質化或量化統計資料，如性別、年齡、身心障礙、職業、城鄉區域等分類資料，呈現問題現象與需求為何)
3-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本項目請運用主計單位建	<p>一、分析新北市 108 年至 111 年結婚對數統計比例(含同婚)：</p> <p>1. 自 108 年同婚專法通過後，新北市民結婚對數統計比例(含同婚)，分析於同婚專法通過首年的同婚登記對數最多，108 年為 614 對，</p>	1. 性別統計資料收集 內涵：(1)計畫涉及對象；(2)執行與服務結果統計；(3)執行過程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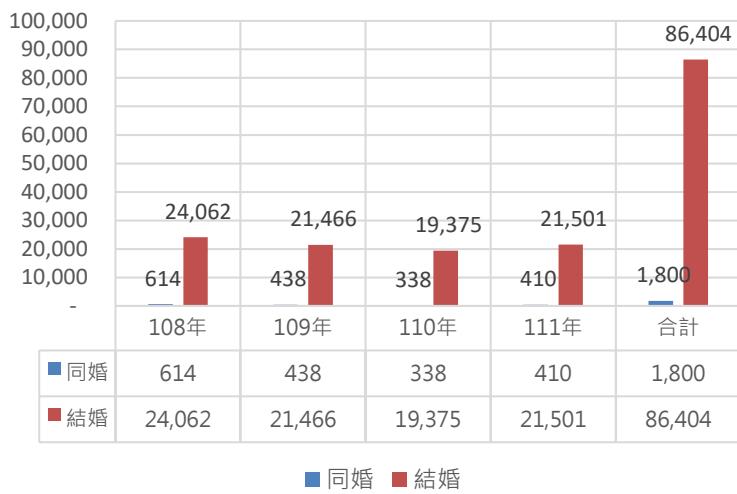
##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議性別分析法  
進行)

其中 110 年因疫情原因影響，結婚登記對數最少，為 338 對，相較首年近乎砍半。其餘兩年 109(438 對)、111(410 對)年的同婚登記對數則趨近於四年年平均數 450 件，呈現穩定對數之態樣。

2. 另統計新北市同婚對數約占總結婚對數比例 2.1%。

### 新北市108年至111年結婚對數統計 比例(含同婚)



圖一 新北市結婚對數統計比例(含同婚)

資料來源：新北市統計資料庫

### 二、分析新北市民相同性別結婚對數統計比例：

1. 女性同婚比例大於男性同婚比例，歷年平均女性及男性比例約為 7:3，女性同婚登記對數約為男性同婚的 2 倍，維持女性多於男性之態樣。
2. 華人社會的男性，長期以來承受來自家庭、家族、文化與社會對於其「角色」的期待和要求，並內化成為自己的信念、責任、使命和價值；而「傳宗接代」，正是最典型的傳統家庭賦予獨子必須達成的任務，或可分析為

2. 統計資料包括：全國、新北市及新北市各區之性別統計、及年齡、教育程度、社經與族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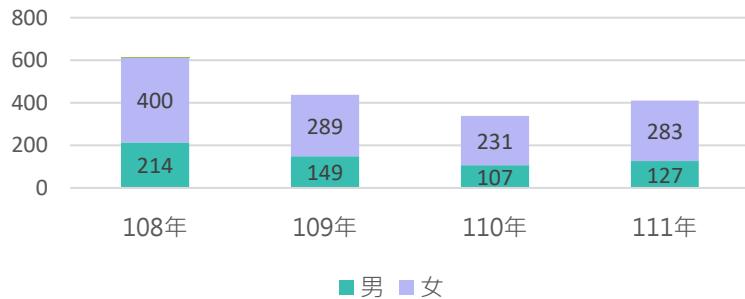
3. 針對前述統計結果說明；另若該計畫受益對象無區別，但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亦需進一步說明。

##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男性同婚比例遠小於女性同婚比例且差距懸殊的原因之一。

### 新北市108年至111年相同性別結婚

#### 對數統計比例(區分男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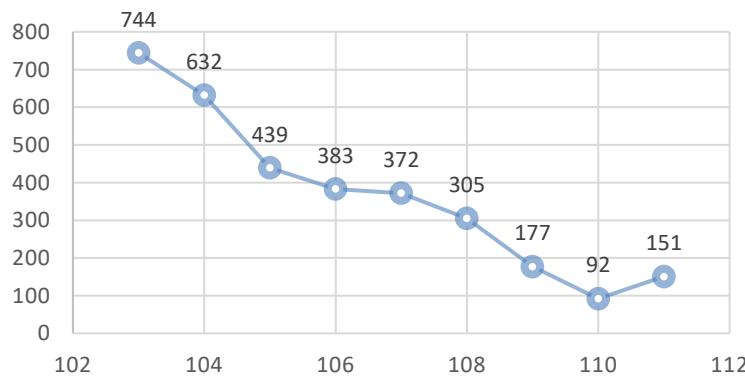
圖二 新北市相同性別結婚對數統計比例(區分男女)

資料來源：新北市統計資料庫

### 三、新北市政府受理民眾申請婚事中堂統計表

- 分析 108 年同婚專法通過以來本府受理婚事中堂件數為 305 件，自 109 年起，因受疫情影響，申請案件數大幅遞減。110 年為疫情最嚴峻時期，申請案件數僅剩 1/3。
- 綜觀歷年婚事中堂申請件數呈現下滑趨勢，顯見由家長主導的傳統婚俗禮儀，已逐漸轉變為以新人為主體的現代婚禮型式。

### 新北市申請婚事中堂件數統計表



圖三 新北市申請婚事中堂件數統計表

##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資料來源：新北市秘書處	
3-3 建議未來 需要強化與本 計畫相關的性 別統計與性別 分析及其方法 （無建議之項 目者「免 填」）	<p>3-3-1 修訂類別與項目： <u>新增統計項目</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不同生理性別者申請婚事喜慶用中堂件數</u></li> <li>2. <u>申請人「與新人之關係」選項統計</u></li> </ol> <p>3-3-2 需局處配合單位（可複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局處業務單位 / <input type="checkbox"/>局處會（統、主）計室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請說明：_____</p> <p>3-3-3 需市府主計處輔導機關，提升辦理統計業 務效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需要，輔導公務統計增修或統計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不需要</p>	<p>關於市府主計處輔導各機關提升辦理統計業務效能係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若指標欠缺或不足者，需透過市府主計處輔導機關透過辦理公務統計方案增修訂，於公務統計報表新增統計項目，以定期蒐集所需數據。</li> <li>2. 如欲辦理統計調查者（不包含意向調查），需透過市府主計處輔導機關辦理統計調查計畫，以利推動。</li> </ol>
肆、計畫目標 概述（併同敘 明性別目標）	<p>透過民眾申請婚事喜慶用中堂標準作業流程調整，包括：祝福詞使用去性別化之詞彙、新增同婚專用中堂等作為能達成：</p> <p>一、去除婚禮儀式中之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建構友善多元性別社會的目標。</p> <p>二、展現本府注重性別平等意識、尊重多元文化，及認同性別平等的價值所採取的積極行動。</p>	
伍、促進與確 保計畫融入性 別觀點之方法 (5-1 至 5-5 可複選)	<p>5-1 <input type="checkbox"/>計畫研擬階段諮詢或調查不同性別者之預期受益者/使用者，對此議題的看法。</p> <p>5-2 <input type="checkbox"/>計畫研擬階段之公聽會或相關籌備會議，邀請性別學者專家、團體或受益對象參與，且任一性別比例達 1/3</p> <p>5-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計畫研擬階段諮詢性別學者專家或團體</p> <p>5-4 <input type="checkbox"/>計畫規劃、執行人員接受與該議題相關之性別平等訓練</p> <p>5-5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請說明：_____</p>	說明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

##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p>※ 勾選 5-1 至 5-4 者，簡要說明參與日期、方式及參與者身分等：</p> <p>一、<u>本案業於 5/15 舉辦之「新北市政府秘書處 112 年第 1 次性別影響評估案件實作輔導工作坊」諮詢專家建議。</u></p> <p>二、<u>本案另於 6/27 邀請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同時亦是本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陳艾憲委員協助審視，並於 7/12 同意修正後內容。</u></p> <p>5-6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p>	
--	--	--

### 陸、評估內容

#### (一) 資源與過程

<p>6-1 經費配置 (單選)</p>	<p>6-1-1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為特別新增性別預算項目（性別回應預算）</p> <p>6-1-2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特別增加性別預算額度（性別回應預算）</p> <p>6-1-3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於原有額度中調整配置（性別預算調整）</p> <p>6-1-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執行方式改變，預算未變動 <u>本案為民眾申請婚事喜慶用中堂作業流程調整，若遇同婚中堂需求，則由繕寫室同仁另外書寫，原致贈市民喜慶中堂相關物品預算並未變動。</u></p> <p>※ 勾選 6-1-1 至 6-1-4 者，簡要說明上述計畫原列、新增或調整項目與金額：</p> <p>6-1-5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p>	<p>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p>
<p>6-2 計畫與性別相關之實施方式與作為 (無特定性別作為者，亦請</p>	<p>一、 本案已於 108 年同婚專法通過後，調整婚事喜慶用中堂申請格式中之「新郎、新娘」稱謂為「新人」。</p> <p>二、 修改民眾申請婚事喜慶用中堂申請表單：</p>	<p>1. 說明計畫主要執行策略或方式，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例如辦理人員訓練、提供服務、製作文宣等。</p>

##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簡要說明原因)	<p>1. 「申請人/代理人基本資料」刪除「性別」欄位，新增「與新人之關係」：本人、親友、其他。</p> <p>2. 「申辦內容」之申請原因於結婚、文定外，新增「司法院釋字第七八四號解釋施行法結婚者適用」選項。</p> <p>3. 「申辦內容」之「新人」姓名欄位，刪除「先生或小姐」之提示文字。</p> <p>三、同婚專用中堂題辭：永結同心、同心共好、同享幸福。</p>	<p>2. 計畫並未針對性別議題採取任何措施與作為者，請簡要說明原因。</p>
6-3 宣導傳播 (6-3-1 至 6-3-3 可複選)	<p>6-3-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製作性別平等宣導特別單張、文宣、影片、廣播或宣導品 <u>於線上申請系統、申請書上標示新的調整內容，如：彈跳視窗、申請書上加註。</u></p> <p>6-3-2 <input type="checkbox"/> 針對特定群體（如新住民、高齡者、兒少、客家、原住民....等）製作有利其閱聽之單張、文宣、影片、廣播或宣導物（項目：_____）</p> <p>6-3-3 <input type="checkbox"/> 結合與受益對象或議題相關之區公所、里鄰、社會團體、社區組織、民間企業共同辦理，擴展議題宣導（結合單位：_____）</p> <p>6-3-4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p>	<p>說明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包括不同語言的男女），採取不同的傳播方法，如廣播、單張、跑馬燈等。</p>
6-4 性別友善措施（單選）	<p>6-4-1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具體作法：</p> <p>6-4-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u>本案為民眾申請婚事喜慶中堂作業流程調整，並無涉及性別友善措施。</u></p>	<p>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例如孕婦（或親職活動）停車措施、托兒措施、哺乳室、女性生理護墊、性別或親子友善廁所等。</p>

### (二)效益評估

##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6-5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可複選）	<p>6-5-1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的目的優先維護弱勢性別者權益，特別是女性及弱勢性別者處境（如受暴婦女、新住民女性、女性就業、偏鄉女性、原住民女性、身障等）</p> <p>6-5-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的問題回應不同性別需求，並確保執行過程能被考量</p> <p>6-5-3 <input type="checkbox"/> 預期計畫的結果具有促進女性或弱勢性別者平等獲取社會資源與社會參與</p> <p>※針對上述簡要說明： <u>提供去性別化的同婚中堂專用祝福詞，確保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皆適用的性別友善誠摯祝福。</u></p> <p>6-5-4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p>	<p>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p>
	6-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可複選）	<p>6-6-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有助打破性別框架</p> <p>6-6-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有助尊重性別差異</p> <p>6-6-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有助消除性別歧視</p> <p>6-6-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有助凝聚性別認同</p> <p>※針對上述簡要說明： <u>使用去性別化的中性祝福詞，可以消除婚禮儀式中，部分男尊女卑的僵化思維，並且破除只有男女結婚才受到祝福的傳統觀念，符合社會尊重多元、建構性別友善的發展目標。新增同婚選項，則可使同婚專用中堂更符合新人需求，並感受到性別友善的誠摯祝福。</u></p> <p>6-6-5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p> <p>_____</p>
6-7 計畫評核（單選）		<p>6-7-1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設計評量性別平等成效方法具體作法：</p> <p>6-7-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u>本案婚事中堂係屬民眾申請案件，無法預估後續申請者之數量與性別。</u></p>

##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6-8 計畫追蹤與列管（單選）	<p>6-8-1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列入定期管考機制 具體作法： _____</p> <p>6-8-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本案婚事中堂係屬民眾申請案件，其申請件數及樣態無法預估。</p>	例如由市府研考單位列管、或由局處自行列管、或由性平會列管。

### 柒、檢視結果

7-1 計畫與性別相關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全/高度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關 說明：_____
7-2 計畫運用性別主流化操作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意識培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性別統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性別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宣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	<p>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民間專家學者資料請至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參閱 (<a href="http://gm.taiwanwomencenter.org.tw/zh-tw/Home/Index">http://gm.taiwanwomencenter.org.tw/zh-tw/Home/Index</a>)</p>
(一) 基本資料	<p>8-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112 年 6 月 27 日至 年 月 日</p> <p>8-2 專家學者：陳艾勳，助理教授，中央警察大學交通學系 專長領域：交通工程、土木工程、鋪面工程、性別影響評估</p> <p>8-3 參與方式：<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p> <p>8-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p> <p>8-4-1 相關統計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很完整、可更完整、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input type="checkbox"/> 無(應可設法找尋、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p> <p>8-4-2 計畫相關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且具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但無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無</p> <p>8-5 計畫/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全/高度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關</p>

##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二) 主要意見	<p>8-6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提供近年申請者統計，然因無法預估後續申請者之數量與性別，勾選 2-3 實為合宜。</li> <li>2. 2-3 說明（即「未來通過本案作業流程…」）與受益對象評估無關，建議刪除或移至其他適宜項目。</li> </ol>
	<p>8-7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說明本計畫背景，符合性別平等與尊重多元性別之考量，值得肯定。然目前說明未能凸顯本計畫執行之需求，建議補充說明既有（改善前）問題。</li> <li>2. 3-2 之圖二建議刪除「同婚」，由上下文說明及圖中數據推測，此應指兩性合計總數，但併同呈現於圖上難以了解其意涵，而由區分不同性別之堆疊圖已可反映申請總數。</li> <li>3. 3-3 指性別統計與分析方面之強化，與目前說明之作業流程或申請書應非直接相關，若後續擬增加相關統計，建議於本項提出統計項目，例如不同生理性別者申請婚事喜慶用中堂件數。</li> </ol>
	<p>8-8 計畫目標說明之合宜性：</p> <p>性別目標符合性別平等相關政策及法規，亦具高度之性別敏感性，評估合宜。</p>
	<p>8-9 促進與確保計畫融入性別觀點之方法之合宜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現階段採諮詢專家建議方法，尚為合宜。</li> <li>2. 由於本項修正涉及同婚議題，建議可諮詢此領域之性別學者專家或團體，以確保修正內容符合所需。</li> </ol>
	<p>8-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p> <p>已依評估項目逐項說明，並皆納入計畫書中，評估合宜。</p>
	<p>8-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p> <p>已依評估項目逐項說明，評估合宜。</p>
	<p>8-12 檢視結果之合宜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7-1 評估合宜。</li> <li>2. 7-2 建議可增加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li> </ol>
	<p>8-13 純予機關改善綜合建議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計畫積極改善公務既有流程中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與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性，值得肯定。</li> </ol>

##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p>2. 除本計畫已提出項目外，經檢視網頁版之申請書，雖已改為「新人」，但於姓名欄位要求輸入「姓名及稱謂 先生或小姐」，由於先生或小姐之稱謂仍落入二元性別，是否必要可再考量。</p>
第三部分-評估結果	<p><b>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b></p>
	<p>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參採委員意見修正處均已紅字表示)</p> <p>一、同意依委員意見修正。</p> <p>二、8-9 紿予機關改善綜合建議事項：</p> <p>由於本項修正涉及同婚議題，建議可諮詢此領域性別學者專家或團體，以確保修正內容符合所需。</p> <p>此節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業於 5/15 舉辦之「新北市政府秘書處 112 年第 1 次性別影響評估案件實作輔導工作坊」諮詢專家建議。</li> <li>2. 本案業併交由本府研考會及主計處諮詢性別學者專家意見。</li> <li>3. 另將於本處召開秘書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時諮詢相關委員。</li> </ol>
	<p>9-2 參採情形：</p> <p>依委員審查意見修正並持續推動本計畫。</p> <p>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政策調整(條例式說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完成 或 <input type="checkbox"/>預計完成 日期： 年 月 日</p> <p>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條例式說明)</p> <p><input type="checkbox"/>已完成 或 <input type="checkbox"/>預計完成 日期： 年 月 日</p>
	<p>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政策的評估結果已於 112 年 7 月 5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p> <p><input type="checkbox"/>傳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e-mail      <input type="checkbox"/>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9-4 提報性平專案小組日期： 年 月 日</p> <p>相關意見或決議：</p>